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士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26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交訴字第5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二第7行「右眼眶周邊血腫等傷害」後補充「（丙○○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經本院為公訴不受理判決）」；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其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本院審酌被告漠視自己安危及公眾安全，於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9毫克之情形下，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復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擦撞行人即被害人乙○○，致被害人受傷，且未救護被害人而駕車逃逸，增加被害人傷害擴大之風險；惟念其前無任何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1 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素行尚佳，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  
02 訴人丁○○（即被害人配偶）達成和解，已賠償新臺幣（下  
03 同）123萬餘元完畢，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明確  
04 （見審交卷第41頁），並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憑（見審  
05 交訴卷第33頁），堪認其有心彌補自己犯罪所生損害；兼衡  
06 其告自陳其碩士肄業之智識程度，擔任業務，月收入8萬餘  
07 元，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與配偶、子女同住等一切情  
08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9 準。

10 四、又考量被告所犯2罪，是在同一行車過程中所為，犯罪時間  
11 接近，惟上開2罪之罪質尚非相同等情，定應執行刑如主文  
12 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思慮欠周而罹  
15 刑章，然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16 解，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為憑（見審易卷第33頁），  
17 信被告經此次刑之宣告，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  
18 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9 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考量被告法治  
20 觀念淡薄，為確保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認有課予一定負  
21 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之規定，命  
22 被告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及  
23 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  
24 予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如未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  
25 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法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緩刑宣  
26 告，應併敘明。

2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8 如主文。

29 七、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應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潘維欣

08 附錄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5326號

21 被 告 丙○○（年籍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丙○○於民國113年1月11日13時30分許，參加公司尾牙飲用  
26 啤酒及烈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  
27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9時25分前某  
28 時，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左營高鐵站  
29 停車場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

30 二、嗣丙○○駕駛上開自小客車沿高雄市左營區文守路由北往南  
31 方向行駛至文守路97巷口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01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  
 02 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其他不能  
 03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不慎擦撞同向行走在路旁之  
 04 行人乙○○，致乙○○受有頭部外傷併硬腦膜上血腫、顱骨  
 05 骨折、腦積氣、四肢挫傷及擦傷、右眼眶周邊血腫等傷害。  
 06 三、詎丙○○明知其已駕車肇事致人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  
 07 意，不僅未通知警察機關，亦未停留現場對被害人施以救護  
 08 或通知救護機關等作為，更未留下資料與聯絡方式，逕自駕  
 09 車逃逸。  
 10 四、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依目擊民眾提供資料循線查獲丙○  
 11 ○，並於同日22時30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  
 12 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9毫克，始悉上情。  
 13 五、案經丁○○（乙○○配偶）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  
 14 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所涉酒後駕車、過失傷害、肇事逃逸等事實。
2	告訴人即被害人乙○○之妻丁○○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所涉過失傷害、肇事逃逸之犯罪事實。
3	證人羅茂繁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所涉肇事逃逸之犯罪事實。
4	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明各1份。	證明被告所涉酒後駕車之犯罪事實。
5	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	證明被害人乙○○因遭被告丙○○駕車撞及而受傷

01

		之事實。
6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談話紀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13張、查獲(車損)照片9張、行車紀錄影像光碟1片及擷取照片11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錄音譯文1紙、員警職務報告1份等	證明被告肇事並致被害人受傷後逃逸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  
 03 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  
 04 逸等罪嫌。又被告上開3罪名，係犯意各別，行為分殊，請  
 05 予分論併罰。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10 檢 察 官 甲 ○ ○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7 日

13 書 記 官 顏 見 璜

14 附錄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9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20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2 或免除其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6 罰金。